**关于《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问题的说明**

**一、背景及过程**

为建立完善基金中央备份平台，夯实基金数据集中备份基础，构建完备的基金产品监管体系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2015年11月20日，中国基金业协会与中国结算签署《关于建立资管数据合作机制合作备忘录》，双方将共同建立包括私募基金在内的全口径基金数据备份平台。

为夯实基金数据备份基础，统一各类产品数据传输标准，基金业协会和中国结算在原《开放式基金TA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（TXT）》（中国结算2010年发布）基础上，修订和扩展了部分接口标准，拟定了《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称《接口规范》）。《接口规范》在充分考虑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在产品类别、操作流程、数据字段等方面的基础上，扩展了公募基金创新业务的相关字段，新增了私募基金的相关报送要求。经征求部分基金管理人、外包机构意见，汇总整理形成此稿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和修改情况**

《接口规范》包括总则、术语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数据接口和附录五个部分。其中，核心部分是数据接口，包括36个业务数据项和7个文件汇总数据项。与原有开放式基金的接口规范相比，主要修改和完善内容包括：

1. 文件格式：将文件头中“文件创建人”修改为18位长度，以便于没有TA代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填报其社会信用代码。“记录数”由8位修改为16位长度，以便于文件容纳超过1亿条数据记录。

2.文件组织：在原92/94/95/96文件的基础上，新增加3个文件“基金TA参数（T1）”、“基金运作信息（T2）”、“跨境基金计税参数（G1）”。其中，“基金TA参数”涵盖公募、私募基金产品，主要描述基金产品的静态属性，包括一只产品可能具备的多个代码、产品注册国家和销售国家（是否跨境销售）等；“基金运作信息”涵盖公募私募基金产品，主要描述基金的动态属性，包括基金净值等；“跨境基金计税参数”仅用于跨境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,文件中需包含该管理人所有内地互认基金，用作中国结算计算股票股息红利所得税的基础性生产数据；其他管理人无需报送该文件。

3.文件内容：在原92/94/95/96文件增加“销售机构社会信用代码”字段，以便于没有编码的销售机构（比如部分私募基金直销）填写其社会信用代码。在原92文件中增加“投资者类型”等字段，以进一步区分投资者属于哪类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。

4.关键字段数据类型修改：将基金代码、销售人代码、申请单编号字段数据类型由“A”（数字字符型）修改为“C”（字符型）。

5.字段注解：对“交易确认金额”字段，增加注解“对股权类产品认购确认业务，指实缴金额”；对“申请金额”，增加注解“对股权类基金产品，此字段指认缴金额”。

**三、接口规范的报送对象和报送机制**

**（一）关于报送对象和报送途径**

公募基金报送对象和报送途径不变，由公募基金TA机构（包括公募基金公司和公募基金外包机构（即中国结算等））按照原有的途径向中国结算报送数据。

私募基金TA机构（包括证券经营机构、私募基金外包机构、已采购TA系统的私募管理人）按照本规范的要求，统一报送私募基金数据。自建TA但未采购TA系统的私募管理人数据报送暂缓，中国结算将开发专门针对此类机构报送数据的简易互联网报送系统，系统上线后再报送相关数据。

**（二）关于报送频率**

公募基金每日报送增量数据（92/94/95/96文件）和全量数据（T1/T2/G1），定期报送Q2/Q5文件（格式同92/95，内容为全量）的全量数据。私募基金定期（暂定一季度）报送全量数据（Q2/Q5/T1/T2文件）和增量数据（94/96文件）。

若TA（或管理人）同时有公募和私募基金，则每日报送公募的增量数据(92/94/95/96文件)和全量数据（T1/T2/G1文件），在定期报送私募全量数据时，其Q2/Q5文件内容需同时包含公募全量数据（即Q2/Q5文件同时包含公募和私募基金），94/96文件也应同时包含公募和私募的增量数据。报送时间要求为每日9点前报送上日的登记数据。

**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**

自《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》正式发布之日起，原中国结算《开放式基金TA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（TXT）》停止使用。